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1/10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秀江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述明屬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974/10-11(01) 號文件)第6段所列述當決定在主體法例抑或附屬法例訂定條文時應考慮的因素的附屬法例的例子；及

(b) 參考吳嘉玲及其他人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 (1999) 2 HKCFAR 4第2號判案書，述明司法澄清是否適用於解決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在詮釋法例條文方面的分歧。

3. 小組委員會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提供 吳嘉玲及其他人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 (1999) 2 HKCFAR 4第2號判案書的副本。

II. 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大綱

4. 小組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大綱，但須將立法會 CB(2)1974/10-11(05)

號文件第3(D)(iv)段所提述的"建議就立法會修訂(包括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另訂條文"一項納入作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將上文第2(a)段提及的資料,及就立法會可否修訂某項附屬法例尋求司法澄清的建議納入報告內。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建議,當秘書所擬備的報告擬稿可供委員參閱時,再安排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4日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2 - 000232	主席	開場發言	
000233 - 000504	主席 政府當局	題為"關於將訂定附屬法例的權力轉授予行政機關或其他團體的原則及政策的補充資料"的文件簡介 (立法會CB(2)1974/10-11(01)號文件)	
000505 - 000743	主席 政府當局	題為"立法機關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英國國會與香港立法機關之間的分別"的文件簡介 (立法會CB(2)1974/10-11(02)號文件)	
000744 - 00120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舉出就不同制度下立法機關在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之差異的例子；及 對獲授權團體在訂定附屬法例時的監察	
001206 - 001259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澄清將轉授予行政機關或其他團體的立法權撤銷的問題	
001300 001714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審議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賦權條文的技術細節的重要性；及 在英國和香港的不同制度下修訂主體法例的權力	
001715 - 001811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釐清由行政機關在其獲轉授的立法權被撤銷前所訂定的附屬法例的有效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12 - 0030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題為"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4月8日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1974/10-11(03)號文件)	
003028 - 003615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釐清轉授予行政機關或其他團體的立法權的範圍；及 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及可作出的修訂的範圍及程度	
003616 - 003928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對於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關於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意見所作回應的觀點	
003929 - 004329	黃宜弘議員 主席	大律師公會、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所委聘的資深大律師就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之權力的意見差異，及透過司法途徑解決不同意見的可行性	
004330 - 00515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簡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司法覆核與立法會"的文件 (立法會LS73/10-11號文件)	
005152 - 010122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澄清在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下，法院處理政府當局針對立法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的司法管轄權；及 尋求司法覆核的後果及結果	
010123 - 01061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秘書	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大綱 (立法會CB(2)1974/10-11(05)號文件)	
010611 - 01164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擬納入報告的資料；及 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無權修訂的附屬法例的數目及例子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屬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974/10-11(01)號文件)第6段所列述當決定在主體法例抑或附屬法例訂定條文時應考慮的因素的附屬法例例子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44 - 01231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就立法會可否修訂某項附屬法例尋求司法澄清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須參考吳嘉玲及其他人對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 (1999) 2 HKCFAR 4第2號判案書，述明司法澄清是否適用於解決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在詮釋法例條文方面的分歧；及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須提供吳嘉玲及其他人對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 (1999) 2 HKCFAR 4第2號判案書的副本
012316 - 012522	主席	草擬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4日